

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教育，開放「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部分場所，供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等使用，為發揮場地使用效益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，共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訂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中心場所之管理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開放使用場所的範圍、可申請使用場所之活動類別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不得申請本中心場所使用情事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中心場所使用時間原則及例外處理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中心場所時段規劃及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中心場所申請應繳納費用及減免申請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中心場所申請應填寫之表單及繳費標準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中心場所申請後之退費方式規定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使用本中心場所、設備、布置及陳列物品時應注意事項及責任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一條）